

2017杜拜太陽光電展 (DUBAI SOLAR SHOW 2017) 台灣館專區 Taiwan Pavilion 參展辦法

委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辦單位：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協辦單位：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TAIWAN



展會資訊

展覽名稱

2017 杜拜太陽光電展
DUBAI SOLAR SHOW

大會管理機構

杜拜電力及水力總署
Dubai Electricity and Water Authority, DEWA

參展團辦理單位

委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辦單位：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協辦單位：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參展注意事項

1. 報名廠商須為已向我國註冊合格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台灣製造商或貿易商。
2. 專案辦公室有權視展品性質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3. 專區裝潢工程統一於報名截止後，由專案辦公室統籌付費執行，依廠商家數委由裝潢公司進行設計規劃。台灣館專區採統一裝潢，專案辦公室有權視狀況調整攤位與裝潢設計，以完整呈現國家形象，符合展會規劃主題。參展商須遵守專區整體裝潢規定。
4.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變更產品品項，參展廠商若展出非屬報名品項，一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屬實並登記，專案辦公室得隨時停止其展出，直到參展廠商承諾不再展出違規產品；經巡查小組連續登記 3 次以上者，專案辦公室將禁止參展廠商參加 1 年內專案辦公室組團參加之展覽。
5.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來報名之公司名稱；攤位招牌板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6.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或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如有違反，專案辦公室除立即收回分租或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取消參展廠商展出資格，並禁止參展廠商及非報名廠商參加 1 至 3 年內專案辦公室組團參加之展覽。
7.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專案辦公室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展位分攤費，且參展廠商 1 年內不得參加由專案辦公室組團參與之展會。
8. 透過專案辦公室代為聘請翻譯人員之參展廠商，除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
9. **嚴禁展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 (1)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 (2)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專案辦公室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專案辦公室任何海內外之推廣活動。
 - (3)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專案辦公室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a.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b.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c.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專案辦公室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10.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

專案辦公室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11. 展覽期間禁止使用擴音設備（含隨身式擴音機，俗稱小蜜蜂），經巡查小組連續登記3次以上者，專案辦公室將禁止參展廠商參加1年內專案辦公室組團參加之展覽。

12. 展覽期間因現場操作導致發出噪音（超過85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專案辦公室得隨時禁止其展出權利。

13.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

14. 專案辦公室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含供筆記型電腦或展品展示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壺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專案辦公室得隨時禁止其展出權利。

展品注意事項

展品範圍

產品須為具備有效之國內外環保標章、環境標誌或宣告，例如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等，或曾獲頒國內外綠色相關獎項，或獲得國內外設計獎項之太陽能相關產品。

展品注意事項

1. 展品須符合杜拜進口法規，參展廠商務必隨身攜帶進口展品清單、報關單、完稅證明備查。
2. 參展廠商應如實申報、單貨相符。若由於單貨不符、申報不全而造成不能順利通關、不能按時送貨、展中受到杜拜官方稽查員查處等，參展廠商應自行承擔責任。
3. 如因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導致展品不能進口，或未能及時運抵展覽場地等情況，相關風險由參展廠商自行承擔，參展廠商仍應支付全部參展費用。
4. 杜拜政府禁止進口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5. 貨物包裝注意事項：請依我國出口規定及進口地市場之規定辦理，以免通關受阻，徒生爭議。

其他注意事項

一般條款

1. 不可抗力因素

專案辦公室不承擔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所導致的任何違約、不履行或遲延履約，包括任何自然災害（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災難）；罷工或勞動爭議；伺服器癱瘓或備份問題；瘟疫或隔離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軍事機構的行為（禁運、戰爭、暴亂、民眾騷亂、材料供應短缺）等。

2. 展會更改或取消

若主辦單位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舉辦時間，專案辦公室保留變更參展的權利。

專案辦公室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3. 責任排除

專案辦公室對下列情況概不負責：

- (1) 對參展廠商商品或財產的任何遺失、遭竊或損壞。
- (2) 對參展廠商或其雇員、代表、代理商損害、傷亡，除非由於本專案辦公室的故意或過失引起。
- (3) 因與展會有關的服務商或合約商的行為所造成參展廠商的任何損失。

參展廠商應配合事項

1. 所有參展廠商應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供專案辦公室作為未來改進之用。
2. 參展廠商於參展報名表中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專案辦公室於 2017-2018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及本專案辦公室其他貿易活動推廣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費用說明

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統籌支付費用

1. 場地租金
2. 專區整體裝潢費用
3. 團員名冊印製費

參展廠商自行負擔費用 (請務必詳細閱讀)

1. 展位分攤費 (每一攤位新台幣 50,000 元整)
2. 展品貨運費用
3. 展品通關所產生之所有費用
4. 展品進入外國所應繳交之關稅、關稅手續費、銷售稅及其他稅捐
5. 超出專案辦公室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裝潢及配備租賃費用
6. 參展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7. 個別廠商於展覽現場所需之臨時人員或翻譯人員的聘僱費用
8. 活動結束後展品處理費用
9.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專案辦公室活動預算支付之費用

繳費方式

1. 支票付費

請開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劃線支票，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請寄至：工業技術研究院（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10 館 102 室 / 何子蕙小姐）

2. 匯款付費

請以公司名義匯款（切勿使用個人名義或以 ATM 轉帳），並註明為「2017 杜拜太陽光電展_台灣館專區」

匯款手續費請另自付，匯款單影本請傳真至 03-591-0023

匯款銀行：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

帳號：156005000025

帳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報名手續

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

請填妥報名表印出，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將掃描之電子檔傳至
shuhung.lee@itri.org.tw

請同時回傳 WORD 檔案

攤位分配

1. 攤位位置圈選順序，以攤位數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以完成繳費先後順序挑選。請於寄送報名表後二週內完成付款。
2. 完成繳費之參展廠商始得派員出席組團會議以分配展覽攤位，並分發「參展手冊」等相關文件。
3. 攤位一旦選定後，參展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專案辦公室要求更換攤位。
4. 專案辦公室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進行廠商參展攤位調整，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5. 未出席協調會之參展廠商，如未書面委託代理人（含專案辦公室）代為選位者，須待出席廠商選完後，由專案辦公室代表抽選攤位，參展廠商不得異議。